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92號

債 權 人 精誠輪業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守強

債 務 人 謝坤宏即信昌機車材料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